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3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盟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12號，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665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即檢察官明示針對量刑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87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，其餘則非本案審理範圍。

貳、上訴論斷

一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盟偉（下稱被告）與同案被告周政忠於案發時、地，朝正在用餐之告訴人楊永豪（下稱告訴人）毆打，由周政忠以徒手及持椅子丟擲等方式毆打告訴人，被告則以徒手毆打及腳踏等方式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、右肩及背挫傷等傷害。被告雖於審判中稱「我爸說之前有拿6千元給告訴人，但當時沒有簽東西」，然卷內查無與告訴人和解之證據，案發迄今將近10個月，竟分文未賠，足見犯後態度惡劣。原審僅論處拘役40日，實屬過低，無從對被告產生警惕效用而容有不當等語。

二、駁回上訴理由

㈠按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原判決就刑之部分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，即以原判決所載方式傷害他人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身體法益，實值非難，併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雖有調解意願，然因告訴人未到場而未成立調解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案紀錄，復考量其等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等自陳之學歷、經濟情形等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194頁），及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拘役40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所為認定俱與卷內事證相符，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適法範圍內加以裁量，所量處之刑度，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，或濫用裁量權，違反比例、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情，本件原審量刑堪稱妥適，應予維持。

㈡證人即被告之父黃水福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有代替被告跟告訴人商談和解之事，當時告訴人有叫「水哥」出來講，「水哥」說叫我們包1萬8,000元紅包給告訴人，但我經濟狀況沒有很好，陪同我的朋友說1萬元來和解，「水哥」有答應，我就把6,000元放在紅包袋交給告訴人，並要求簽立和解書後，才把剩下4,000元給他，但之後找不到告訴人。我拜託告訴人朋友「明哥」去找他，後來「明哥」打電話給我說找到告訴人了，我就到「明哥」家，把4,000元交給「明哥」，大家當場寫了和解書等語（本院卷第136頁），並有告訴人親簽之和解書1份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91頁）。對此告訴人雖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被告父親說要和解，當時他是跟一個叫「阿水」的人在談，我在阿水旁邊，我當時有表示要10萬6,000元，被告父親表示不可能，僅拿6,000元給「阿水」，「阿水」再轉交給我，因為之前被告曾向我要過6,00

0元紅包，當時我包的不情願，所以就將該6,000元收下來。第2次是在「明哥」家談和解的事，被告父親說要再給我4,000元和解，並當場交付4,000元給「明哥」，當天雖然有簽和解書，但是因為被告父親旁邊坐一個人，拿一個包包手插在裡面，一直瞪著我，我心生懼怕才會簽和解書，事後「明哥」有交付3,000元給我等語（本院卷第134至137頁），然倘告訴人自始不欲接受被告父親提出和解方案，見其提出6,000元和解金額時，理應當場表明拒絕之意，怎會於嗣後收受該筆款項，已與常情不符。又於第2次商談和解時，告訴人既未稱被告父親友人曾對其為何恫嚇、威脅之言語或舉動，僅因對方眼神及手插包包等動作，即認因此心生畏懼而簽立和解書，核屬其個人主觀感受，尚乏客觀事證認其當時意思自由已受壓制，進而達到不能自由形成或決定之程度。綜合前述情節，告訴人既先、後收受被告父親兩次交付之和解金，復本於自由意志簽立和解書，應認雙方就本件傷害案件已達成和解。檢察官上訴稱被告犯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情，尚與卷內事證不符，其主張被告態度惡劣，原審量刑過輕等語，難認可採。

㈢綜上，本案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靜怡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楠婷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